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8 日法保字第法保字第 10105111060 號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貳、前言

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以刑罰為中心，重在懲罰與報復，惟仍不能有效化解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破裂的關係以及創傷之療癒，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對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藉由修復對話程序之進行，使加害人認知其犯行所造成的影響，進而願意對自身行為負責，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並填補其損害，而賦予「司法」一種新的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

根據 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草擬「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 2000/14, U.N. Doc. E/2000/INF/2/Add.2 at 35 (2000)）指出，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可達成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效益。法務部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建立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在暫不修法之前提下，規劃推動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VOM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為主要模式之修復式司法方案，於全國擴大辦理，作為日後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執行模式之參考。

參、 目標

- 一、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 二、 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 三、 提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 四、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並表達他們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 五、 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了解加害人，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
- 六、 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肆、 執行單位

- 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下簡稱犯保新竹分會）、新竹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下簡稱新竹榮觀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下簡稱更保新竹分會）。
- 三、 臺灣新竹監獄、新竹看守所。

伍、組織架構

- 一、本署設置修復式司法執行小組(下簡稱執行小組)，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統籌督導實施計畫之執行，委員包括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犯保新竹分會主任委員、更保新竹分會主任委員、新竹榮觀協會理事長、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所長，負責擬定實施計畫、召集相關會議、綜理執行實施計畫，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 二、執行小組下設方案專責小組(下簡稱專責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組長，成員有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擔任專案管理人)、秘書，辦理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召開專責小組會議，受理並初步評估當事人申請或轉介之案件，聯繫協調相關事宜。
- 三、聘請諮詢委員：得自法律、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等專業領域，邀集 2 至 5 名擔任諮詢委員，進行本署計畫之教育訓練或個案研討。
- 四、遴聘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學者或其他從事被害人或加害人工作或具有專業領域之人擔任修復式司法程序之修復促進者(下簡稱促進者)。
- 五、招募有興趣並願意參與訓練、實習課程之志工參與執行本實施計畫，擔任修復式司法程序之修復陪伴者(下簡稱陪伴者)。

陸、實施原則

- 一、實施階段：

於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運用本方案。
- 二、案件類型：原則上不限特定罪名(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暫不列入)，依案件及當事人特性、犯罪結果，評估適合

參與本方案之案件。(初期以微罪案件為優先)

三、當事人參與要件及方式：

(一)參與之當事人或案件性質需具備下列要件：

- 1、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同意。
- 2、加害人必須先有認錯及承擔責任之意
- 3、加害人無重大前科。
- 4、當事人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其溝通表達能力。
- 5、當事人皆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進行之虞。
- 6、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 7、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暫不列入。
- 8、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

(二)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雙方均可提出申請或自願進行修復式程序)，如當事人一方無參與意願，絕不可強制其參與。

(三)不得有意或無意強制加害人道歉或促使被害人接受道歉。

四、納入偵查終結處分、量刑或假釋陳報參考之原則及方式

(一)適用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其原有之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等程序仍併同進行。刑事偵查案件如因依本計畫進行修復式程序，致該偵查案件顯無法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5點規定限期終結者，承辦檢察官得簽經該署檢察長核准，暫行報結，期間以3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再延長3個月，並以1次為限。

(二)當事人於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當事人一方如為在監受刑人，其收容監獄亦得衡酌是否將前開情形列入陳報假釋參考。

五、預定執行件數及期間

考量本署規模、案件量及相關社區資源，本實施計畫預

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實施 20 件。

柒、執行事項：

一、遴選修復促進者

(一) 促進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認同且充分瞭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 2、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
- 3、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 4、具有法律、心理、諮商輔導或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 5、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 6、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情形及注意事項。

(二) 促進者：本年度聘請 33 人，如對話案件增加，再視實際情形增加人數。

(三) 促進者如有下列情形者，經專責小組評估後得停止擔任促進者：

- 1、未能遵守因進行修復式司法對話而知悉之保密義務者。
- 2、有強迫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強迫加害人道歉或強迫被害人接受道歉之行為。
- 3、有其他足以影響促進者中立性或對話促進目的之行為。

二、遴選修復陪伴者：

(一) 陪伴者需具備下列要件

- 1、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 2、具有真誠、溫暖、接納、關懷及同理心的特質。
- 3、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 4、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 5、能配合修復促進者遵守保密規定。

(二) 預定人數：由犯保新竹分會、更保新竹分會、新竹榮觀協進會遴選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志工，協助促進者完成修復程

序。

(三) 陪伴者者如有下列情形者，經專責小組評估後得停止擔任

陪伴者者：

- 1、未能遵守因進行修復式司法對話而知悉之保密義務。
- 2、有強迫當事人參與修復程序、強迫加害人道歉或強迫被害人接受道歉之行為。
- 3、無法協助促進者完成修復程序或有其他足以影響修復程序進行之行為。

三、舉行說明會：

本署不定期會舉行說明會對外說明並宣導。

四、辦理宣導活動：

在署內利用檢察官會議或相關會議，對檢察官及同仁宣導修復式司法之理念並說明本署實施流程；同時結合犯保新竹分會、更保新竹分會、新竹榮觀協會辦理相關活動中，宣導修復式司法概念。另不定期至監所進行宣導活動。

五、實施方案專責人員、修復促進者之教育訓練：

除參加法務部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外，本署擬定定期、不定期舉辦方案專責人員、促進者、陪伴者之教育訓練、個案研討、督導會議，並適需要召開方案專責小組會議，檢討工作內容。

六、實施成果報告：

針對專責小組、當事人、促進者、陪伴者進行意見及問卷調查後進行成果報告。

捌、實施流程：

修復程序依序為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二階段）、對話前準備、對話、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結案。

一、申請或轉介

- (一)有意願之被害人或加害人填寫申請書，向專責小組提出申請。
- (二)經犯保新竹分會、更保新竹分會、新竹榮觀協進會於接觸加害人、被害人過程中，發現有意願參與對話者，協助其填寫申請單、再填具轉介單，轉介至專責小組。
- (三)偵查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蒞庭檢察官、執行檢察官或觀護人於承辦案件過程中，發現有適合進入對話程序之案件，協助其填寫申請單、再填具轉介單，轉介至專責小組。

二、開案及評估

(一)第 1 階段評估：(專責小組辦理)

- 1、專責小組受理前項申請或轉介後，初步評估加害人是否符合前揭「實施原則」三之各款要件，必要時得發交陪伴者進行當事人之聯繫及訪視，確認雙方當事人參與對話程序之意願，當事人狀況、對話需求等客觀條件，製作訪談紀錄表提交專責小組。
- 2、專責小組於收案後視情形召開評估會議(如屬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者，應由新竹縣市社會處家防中心評估無不適宜情形後始進入對話程序)，依上述(1)書面紀錄，或邀請訪視當事人之陪伴者列席參加評估會議，評估個案是否適宜進入對話程序。
- 3、如經訪視結果雙方有任一方無參與對話意願或經專責小組認為不適宜進行對話程序者，則通知申請人或轉介人後結案。如認適宜，由專案管理人聯繫擔任本案之促進者 1 至 2 人，將全案相關資料轉送促進者，並提供有助其一定程度了解犯罪事件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之資訊，俾供其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如該案件尚在偵查中，應敦促其注意

保密義務，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第 2 階段評估(促進者或陪伴者辦理)：

- 1、由促進者與加害人、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必要時促進者得指示陪伴者協同或先行進行訪談工作。
- 2、促進者倘認當事人尚不宜面對面對話，可先以書信或其他間接方式互動，等評估適宜後，再安排雙方會談。
- 3、經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本案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專責小組，完成結案；倘認適宜者，即準備展開對話程序。

三、對話前準備（修復促進者）

- (一) 促進者於進行雙方共同會談前，得適需要先行安排與加害人、被害人之訪視或個別會談，必要時得協同陪伴者共同進行訪視工作，以彙整共同會談之對話主題及方向，並製作訪談紀錄或個別對話紀錄。
- (二) 直接對話前應向當事人提示相關資訊，如對話程序、雙方權益、潛在危險及有關加害人之資訊。
- (三) 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的親友或其他有正面支持力的人，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
- (四) 注意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
- (五) 確保當事人之安全及解答其疑問。

四、修復會議之進行

(一) 對話的概念及方式：

- 1、參與成員，原則上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雙方家屬、相

關人員或陪伴者需經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

- 2、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 3、對話之方式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惟執行階段，因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殊環境及設備等限制，無法採用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
- 4、對話之目的在使當事人有自主參與及共同修復關係之機會與歷程，而減緩犯罪帶來之傷害及負面影響，放下過去、迎向未來。
- 5、對話過程中應由促進者引領雙方當事人對話，表達自己真正之心情、需求及想法表達、並獲傾聽，但不可有意或無意強迫被害人原諒、接受道歉或強制加害人道歉。陪伴者則於對話過程中協助促進者進行引導及陪伴等事宜。
- 6、如雙方達成協議，促進者應協助簽署協議書。並協助轉向調解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

(二)本署提供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對話場所。

(三)對話的主要內容：

- 1、描述犯罪事件。
- 2、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
- 3、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及方法。

(四)促進者應隨時評估修復進行狀況並決定是否繼續或結束；當事人亦可在任何階段決意暫時中止或完全結束。

(五)對話過程應予觀察記錄，製作對話紀錄，以便討論評估下次對話之方向與主題，並供為本方案試行成效及修正之參考。

(六)促進者依專責小組之要求，定期將對話進度報告專責小組，由小組決定是否繼續對話程序或調整對話方向。

五、對話之終結之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

- (一)促進者於每次對話過程應製作對話紀錄，於對話結束後製作結案報告書，連同對話記錄、訪視報告，送交專責小組。
- (二)促進者應進行或指定陪伴者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協議履行情形，並出具個案追蹤紀錄提交專責小組參考。
- (三)專責小組於促進者回覆追蹤情形後，如認必要，應採行辦理下列轉向措施：
 - 1、被害人如尚有心理諮商、醫療或生活重建等需求，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 2、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專責小組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六、結案：

修復式司法對話程序為則上以 3 個月為結案期限，必要時得延長至 6 個月，如對話程序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者，促進者如評估建議繼續進行，應報請方案專責小組審酌，續行辦理或予以轉介專業機構。

拾壹、預期成果

- 一、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中有公平對話之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直接詢問加害人，並表達需求。

- 二、 讓加害人有機會主動承擔責任，並適時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真誠道歉，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 三、 現行司法制度著重對過去行為的懲罰，無法達成預防犯罪的實質效益，而修復式司法具有未來性，強調如何修復犯罪造成的損害，預期能消解犯罪的導因及減少再犯，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感。